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1296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8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8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08月3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08月3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8月3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08月31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12969  | 012970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8月3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 < 50万         | 1.20%   | 0.48%   |
| 50万 ≤ M < 200万  | 0.90%   | 0.27%   |
| 200万 ≤ M < 500万 | 0.60%   | 0.18%   |
| M ≥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  |
| 7日 ≤ Y < 4年 | 0.50% |
| Y ≥ 4年      | 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 |
| Y ≥ 7日  |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 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

#### 2. 申购费用补差

①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 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



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6)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微众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恒泰证券、华林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天风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浙商证券、中金财富、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苏宁基金、腾安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意才基金、浙江同花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